



红楼梦佚稿

蔡义江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俞驾征

封面设计：詹良善

论红楼梦佚稿

蔡义江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41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插页3 字数224000 印数1—35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8-083-0/I·37 定 价：4.60 元



作者近影

致 读 者

十年前，几乎与编写《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同时，我着手准备写另一本系统地论述《红楼梦》八十回后已散佚的曹雪芹原稿的书。当初暂定名为《红楼梦论佚》，后来我陆续发表的有关文章，也多数用“《论佚》中的一章”等字样作副题。不数年，红学界写文章探索佚稿情节的人渐多，以至逐渐形成热潮，出现了一个新名词：“探佚学”，还影响到重新续补小说后数十回和将小说改编成电视连续剧。

一位友人对我说，《红楼梦论佚》作书名易生歧义。所以，我现在将它改称为《论红楼梦佚稿》，意思还一样。为什么不就称它为“探佚”呢？这个问题，我当初就想过。对佚稿，探，必定有所论；论，也得先有探。但侧重面可以各有不同。我更看重的是论，而不满足于仅仅探索曹氏佚稿中的情节内容和人物结局，虽然弄清这些也很有意义。我觉得探佚不应该只凭某一点迹象便作主观揣测，发挥大胆想象，它应该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所谓可靠的基础，在我的理解上，大概是要有足够的证据、客观的态度、谨慎的推断、思路的逻辑性和结论的合情合理。这样说说，也许大家都会同意，但实际进行起来，却可能分歧很大。比如说证据吧，你以为这是一条证据，他认为根本不是，证据能否成为证据，本身就需要论证，其他要论的地方就更多了。论得充分、有力、深刻，才能令人信服，而可信性正是探佚的生命。探佚是科学研究，不是“海客谈瀛洲”，不是创作幻想小说，不能靠臆

人听闻来哗众取宠。此外，我们不是为了探佚而探佚的。当我们钩沉作者原稿所佚而有所获时，还应继续前进。应该论述作者为什么这样写而不是那样写，它的意义何在，它与现存的后四十回续书的写法有什么不同，其得失优劣如何，我们从中可以得到什么有益的启示，可以汲取哪些有价值的艺术经验等等。最后，研究工作总是有破有立的，我们还得对那些在提到佚稿内容时，依我们看来是把读者引向错误方向的意见提出批评。当然，有些情况下不妨各说各的，你的看法站得住，也就等于否定了别人不同的意见。但有时光自己立是不够的，非得把对立面观点之所以不能成立的理由说个透彻不可。比如贾府最后的结局，我认为就是事败，抄没，子孙流散。但有一种意见认为：除获罪、抄家外，最后还遭到一场大火，把贾府烧个精光。为了证明这场使贾府化为“白地”的大火并不存在，我就不得不专门写一篇《贾府遭火辨》的文章来反驳这种意见。总之，研究佚稿，论的任务是很重的。所以，经过一番考虑，我没有用“探佚”之类字样，而用了现在这个名称。

探索与论述曹雪芹小说的佚稿的工作，本来理应受到广大红学爱好者的尊重与欢迎。然而，红学界一度出现的“探佚热”，其社会效果却并不十分理想，甚至还有点令人担忧。探佚的结果，无奇不有。诸如宝钗再嫁给贾雨村为姨太太，在送夫充军北方途中，倒毙于雪地；柳湘莲率农民起义军攻破京都；宝玉还俗或从军；黛玉上吊或投水；凤姐死后被奸尸，弃骸骨于荒野；湘云婚后性欲无度，致使丈夫阳脱暴卒……如此等等，惊耳骇目，情节之离奇，如读当代某些外国流行小说。因为缺乏严谨的治学态度，又走得太远，以至损害了探佚的声誉，失去了读者的信任。于是就有一种呼声，认为不要再搞什么探佚了，既然已经散佚、不存在了的东西，再去探索它有什么意义呢？又不能探出一部原稿来。再说，你以为这样，他以为那样，有可能弄得清楚

吗？而提出的看法，又无从根据原稿检验，怎么能证明你研究的是对的、他研究的是错的呢？产生诸如此类的舆论，是可以理解的。

不过，我还是以为研究佚稿的工作是能够做而且很值得去做的。曹雪芹生前，本已写完了《红楼梦》全稿，这有脂评多次提到其末回“警幻情榜”可证。以后传抄出来的原稿文字止于八十回，那是因为八十回之后部分，在一次誊清时被某位急于借阅的人弄丢了“五六稿”，致使原稿残缺而无法继续抄出。这也是脂评说得明明白白的。虽然如此，但与作者同时的、有的还与作者合作的如脂砚斋、畸笏叟等不少亲友，都曾读到过小说的全稿或后半部的大部分稿子，了解小说情节始末、人物结局和作者的完整构思。而且在他们为小说加批语时，又常常喜欢把前面写的与后面写的对照起来，谈“千里伏线”之类的作者用心。这样就留下了许多可供研究的八十回后原稿内容的线索。加之，《红楼梦》是用全书有机统一的整体结构来写的小说。作者在落笔写一件事、一个人时，总是胸中有全局、目光贯始终的。所以每个局部都非孤立，而是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因此，即使仅仅研究小说八十回正文本身，只要能客观地细心地加以思索，也不难窥见其后来情节发展的大概。比如第一回写神瑛侍者与绛珠仙子的一段“前缘”，甄士隐失女、遭火、潦倒、出家的故事，第五回太虚幻境中宝玉所见的金陵十二钗册子上的判词与图画、所听的“红楼梦十二支曲”等等，都是笼罩通部小说情节、暗示主要人物后来结局的。其他如小说人物赋诗词、制谜语、行酒令等等，也都多半用了谶语式的表现方法。有时写一个人物，仿佛无意地“闲闲一笔，却将后半部线索提动”（脂评语）。小说特写惜春的第一笔，就说她正与水月庵小尼姑智能儿玩耍时，人送官花给她。惜春笑道：“我这里正和智能儿说，我明儿也剃了头同她作姑子去呢，可巧又送了花儿来，若剃了头，把这花可戴在那里？”诸如此类，书中是不少的。若能细加审察，将作者确实有意伏下的线索

找出来，相互印证，那么，未来之事，便有可能准确预料而不会成为一种凭空的想像。倘若现在散佚后半部书稿的不是《红楼梦》而是《儒林外史》，那么，即使我们费尽心机，也将无法作这样的推索，这是《红楼梦》在艺术表现上的特殊性之一，正是这种特殊性，才使“探佚”成为可能。

弄清作者原来的艺术构思，其意义之重要，是无可置疑的。它关系到我们对《红楼梦》究竟是一部怎样的书的正确理解和科学地总结其艺术经验。红学界曾经热烈地展开过这部小说的主线是什么的讨论。有人说是以贾府为代表的“四大家族”的兴衰；有人说是男女主角宝、黛的爱情婚姻悲剧；也有人说是主人公贾宝玉这个封建叛逆者的思想性格的发展和完成。试想，这样一个问题的讨论，能离开对小说原来艺术构思的了解吗？评价人物也如此，晴雯、尤二姐、尤三姐的命运是悲惨的；但从形象创造来说，是最幸运的，因为她们都完整地出自曹雪芹笔下。有的人物就不然了，就以贾母来说吧，八十回前与八十回后判若二人：前面，她是喜欢热闹，多谐趣的人；怜老惜贫，宽厚待人，总想多积福德；但对儿孙辈却一味纵容溺爱，甚至将男女间偷鸡摸狗之类行为视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小事。到后面就不同了。她板起了道学脸孔，势利寡恩，俨然是冷若冰霜的恶婆婆，与《孔雀东南飞》中焦仲卿阿母同一类型。如果不加鉴别地当作一个统一的艺术形象来加以论述，能合乎实际地总结出曹雪芹的艺术经验来吗？

我是主张继续深入研究佚稿的，它大有可为，并且是很有意义的事。但我并不主张根据研究所得的点点滴滴去重新续作后半部《红楼梦》。创作和研究是两码事。曹雪芹是非常熟悉他所写的题材的，小说中那种时代、那种环境、那种人物、那种生活，他都是亲见亲闻，亲身经历的，感受是很深的。我不信二百几十年后的今天，还有人能熟悉当时的那种生活，这是红楼不可能再续残梦的根本原因。为了强调我的这一观点，所以我在一篇谈

《红楼梦》电视连续剧的短文中，只论其“失”而未言其“得”，倒并非我认为该剧一无是处。

“论佚”的写作计划原来是比较大的，想要写的当然不止这些。但终因公私冗杂，拖延多年，未能如愿。那些想写而未及写出的题目，只好留待将来了。不过，现在已成文的几篇，其中所述，在我研究佚稿的整个过程中，也还是思索得最多的问题，自己认为也比较重要。当然，未必每一局部都已考虑得很成熟，或者问题都已弄得很清楚了。我准备在发现更可信的证据和可以作出更合乎逻辑推断的基础上，随时修正自己过于匆忙作出的不够完善的结论。

这本书，除了“论佚”文章外，还把自己十年来其他有关红学的长长短短文字，几乎都收进去了。敝帚自珍，自己认为那些文字，虽则谈的问题很杂，但毕竟都是“治红”所得，并非一时应景文字，内容上也许还值得一读，因而未忍舍弃。

这期间，我也读到红学界一些与我商榷或与我所述有关的文章，我很高兴。有时，我自己也撰文与别人商讨。无论哪一类，均未再进一步展开讨论。借编书机会，也选了几篇别人有关的文章，收录在一起，这也许能增加读者翻阅时的兴趣，引起更深的思考。至于不同观点的得失是非，反正有文章在，读者自能审辨。

在将拙文和有关文章收集、编辑成书的过程中，蔡国黄同志出了不少力；罗达同志给我以很大的精神支持；俞驾征同志为我审阅、校改书稿，也做了许多认真细致的工作。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蔡义江

1988年11月于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目 录

致读者.....	1
《红楼梦》研究现状述评.....	1
目前《红楼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14
论《红楼梦》中的诗词曲赋.....	27
大观园女儿的哀歌	
——薛宝琴《怀古绝句》新解.....	43
〔附〕薛宝琴“怀古”诗谜试解（孙念祖等）.....	49
“脂本”中的“护官符”.....	60
脂评说《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	68
对批判“新红学派”的再认识.....	79
红学的由来.....	84
《红楼梦》佚稿与曹雪芹思想.....	90
“贾府遭火”辨.....	102
〔附〕曹家结局种种	
——《红楼梦》新索隐（陈诏）.....	110
“警幻情榜”与“金陵十二钗”.....	119
〔附〕“警幻情榜”增删辨	
——从庚辰本的两条脂评谈起（梁左、李彤）.....	134
刘姥姥与贾巧姐.....	151
鸳鸯没有死.....	164
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之死.....	170
“石头”的职能与甄、贾宝玉	

——有关结构艺术的一章·····	201
“冷月葬花魂”	
——《红楼梦》小札之一·····	226
读《红楼梦》续书有感·····	230
跋姜亮夫先生口述的一种《红楼梦》续书·····	231
〔附〕关于现已不见的一种《红楼梦》续书 （姜亮夫述、姜昆武记）·····	234
是“年未五旬”，不是“年近五旬”	
——对《试谈曹雪芹的生年》一文的补正·····	235
“林黛玉真有其人”辨析·····	237
〔附〕苏州老人谈林黛玉真有其人（施剑青）·····	239
《红楼梦》与浙江·····	242
答姚品文同志·····	246
走向了两个极端	
——电视连续剧《红楼梦》观后·····	247
《红楼梦》脂评选编·····	250
甲戌本《石头记》“凡例”校释·····	276

《红楼梦》研究现状述评

编辑室希望我就《红楼梦》研究现状写一篇述评文章。题目很不错，只是不容易写好。恰巧有几位治《红》的朋友来此，彼此聊聊，倒凑了些这方面的情况，现将它整理一下，加上自己的看法，写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存在着的几个问题

一、有些文章还有明显的“帮风”、“帮气”，甚至在批判“四人帮”利用“红学”反党时，也以“左”反“左”，同样用断章取义、实用主义的办法。

二、思想僵化。以为凡是革命领袖有关《红楼梦》的谈话，都必须“始终不渝地遵循”。评《红》在一个时期内，翻来覆去地总是“第四回为纲”、“政治历史小说”、“四大家族衰亡史”、“几十条人命”……等等（这些话的背景如何，还不是都搞得很清楚的）。即使自己并不理解，也非那么说不可。其实，谈话就是谈话，有谈话的具体环境、条件，不一定是指示，更不能句句当作真理，句句照搬。马克思与恩格斯经常为评价一个作品而发生意见分歧，有时甚至还互相争辩、挖苦（见《马恩通信集》）。如果都要“遵循”，你说怎么办？听马克思的，还是听恩格斯的？鲁迅对《红楼梦》有许多今天看来还是很精辟的见解，但《中国小说史略》等著作成书较早，后来研究情况发展了，新材料也陆续出现了。现在来看，也有些地方说得不够妥当，也有讲错了的。比如鲁迅以为脂评所说的贾宝玉后来穷极潦倒，“悬崖撒手”，当出自另一种续书，未必尽符原意。这就弄

错了。这一情节，恰恰是曹雪芹原稿中的情节。总之，我们要学习的是他们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而不是拿他们的某句话来代替自己的分析研究，没有必要再设这种禁区（林彪、“四人帮”专设这种禁区），作茧自缚。前几年，有些评《红》文章“千文一面，千篇一腔”，刚翻开，就不想再看下去了。这种“红学八股”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

三、写评论的不看考证文字，搞考证的不关心评论情况。有些评论文章，企图解决问题，而不愿做些调查工作，常常用错材料。这当然难以得出科学的结论。比如有人谈曹雪芹笔下的贾宝玉形象，引了个镜谜来证明宝玉是“颂圣”的。说宝玉所做的那个“南面而坐，北面而朝；像忧亦忧，像喜亦喜”的谜是“运用儒家经典来歌颂皇权”。这就冤枉了曹雪芹。曹雪芹写的贾宝玉是深恶“四书”的。虽然他父亲贾政一再督责，时到七十三回，《孟子》还大半夹生，“若凭空提一句，断不能接背的”。做灯谜事在二十二回，宝玉怎么能凭空从最生疏的下半本《孟子·万章上》中断章裂句，摘取其词，得心应手地制成谜语呢？岂非怪事！如果写文章的人翻一下庚辰本就知道，原来宝玉根本没有做过这样的谜，原稿这一回后半是残破的，这个谜是后人添补的。它抄自前人之所作，明代冯梦龙《挂枝儿》中就已引到过，称之为“古镜谜”。再如凤姐取笑黛玉说：“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作媳妇？”众人都笑了起来。通行本接写道：“宝钗笑道：‘二嫂子诙谐，真是好的。’”有人就抓住这一句，说宝钗如何虚伪，如何与凤姐串通一气，说这是曹雪芹用“草蛇灰线”法伏下的一笔。查一下庚辰、戚序等脂本，这一句原来是这样的：“李宫裁笑向宝钗道：‘真真我们二姨子的诙谐是好的。’”并不关宝钗的事。由于《红楼梦》成书的复杂性，本来甲说的话，常常被后人任意改成是乙说的。如果不作点调查而便下断语，有时不免会成了瞎评。考证文章有些则以考证

本身为目的，罗列现象而不想去真正解决评论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比如关于脂评研究，统计工作做得倒不少：双行夹批几条、旁批几条、眉批几条、总批几条、墨笔几条、朱笔几条、署名的几条、有年分的几条……可是价值如何，怎样利用，却没有下文。有些老是打“外围战”，对小说和小说作者本身的考证很少，总是考证他亲戚的亲戚、朋友的朋友、祖父的祖父，越走越远，乐而忘返。也有些大胆索隐，全凭臆测，其捕风捉影的本领，足使前辈索隐派自愧弗如。

四、拨乱反正，是要反到“正”上来，不是从这个极端，走向那个极端。过去讲《红楼梦》似乎只好讲阶级斗争、政治斗争，不准讲小说写了风月之事、儿女之情，要讲也只能认为全是“假语村言”。这里也有现代道学在作怪，非“拨”不可。但不能反过来认为《红楼梦》就是一部写爱情和婚姻问题为主的小说，不能认为它没有什么“假语村言”、打掩护的地方。或者以为作者自称“本为闺阁昭传”、“大旨谈情”、“毫不干涉时世”等等全是真话。似乎我们只须就爱情和婚姻本身所具有的政治和社会意义来谈就够了。你想探索一下小说隐去了什么吗？你就是索隐派。你想分析一下当时政治斗争在小说中的反映吗？你就有“四人帮”的流毒。你想谈谈封建大家族的衰亡吗？不如只谈恋爱悲剧来得时髦。我不赞成这样的观点。我以为从本质上来说，《红楼梦》不是一部单纯的爱情小说，虽然它描写儿女语笑、闺房私事的地方不少。我不赞成《红楼梦》研究中的“风派”态度。以为梁效、任轶之流评《红》文章中提到过的话，今天全不能再说，那恐怕也是不行的。“四人帮”惯于打着马克思主义幌子，在文章的非要害处讲几句冠冕堂皇的正确的话，以掩盖他们歪曲真理、别有用心的谬论。我们不能不加分辨地把他们说的句句话都反过来，连马克思主义都不要。难道因为胡适曾经说过《红楼梦》是曹雪芹作的，我们就非得说它是司马迁作的不可

可吗？在学术研究上，这种简单地“对着干”，看起来似乎很革命，与“四人帮”界线划得很清楚，其实不然。两者之间恰恰有着明显的共同点，那就是都搞形而上学。

展开讨论和将引起讨论的一些问题

前几年，在“老红学”、“新红学”之外，又多出“修红学”之名。所谓“修正主义红学”，也与所谓“文艺黑线”、“黑八论”等等恶谥一样，是“四人帮”“帽子工厂”的产品。他们借此否定十七年文艺战线的成绩，搞垮原来的文艺队伍，篡党夺权。所以，不久前，有一些同志在有关讨论会上提出要推倒这种诬蔑之词，并加以批判，得到了大家的支持。当然，不是说那些年文艺界评《红》的观点都符合马列主义，没有问题。不过，学术观点的错误，谁也难以避免，不能随随便便就给人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

对《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是以“谈情掩盖政治斗争”的观点，也有同志提出反对；有的同志所强调的是爱情、婚姻等问题。这些问题，据我所知红学界分歧意见是比较大的（尚未充分发表），必将引起进一步讨论。分歧不在于对前几年只把这几句话当作教条的“红学八股”倾向的批判，而在于这部小说，实际上应该是什么性质；究竟有没有“掩盖政治斗争”；“假语村言”、“真事隐去”是否就是一般小说的典型化过程。我的看法是：通常不一定称它为“政治历史小说”，但在特定的含义下，也可以那么说，以假隐真，不仅仅是指一般的典型化的文艺形象与真人真事的关系（比如小说于贾府外，又写了一个独接驾四次、后来也被抄没的江南甄家），也有以“颂圣”、吟讽、杜撰谏文、拉家常以及谈情等等“掩盖政治斗争”的地方，问题在于如何正确理解、说明，不穿凿附会，也不否定爱情等问题本身具有的独立的意义。

对《红楼梦》结构的主线究竟是什么展开了讨论，大体上有三种意见：（一）宝黛爱情悲剧是《红楼梦》结构的主线。但不等于说小说的主题就是爱情。宝黛爱情的线索在小说中着墨最多，最完整。其他情节，都是作为宝黛爱情的背景、烘托而存在的，都是穿插于这个主线之中的辅助线索。（二）贾家为首的四大家族的衰亡过程，是《红楼梦》结构的主线。宝黛爱情起不到统摄全书、贯串全书的作用。如果硬把许多情节都作为宝黛爱情的背景、烘托而存在，那就喧宾夺主了。如果《红楼梦》真以宝黛爱情为中心线索，如越剧影片那样，是达不到小说主题高度的，即表现不了封建制度行将灭亡的历史趋势。（三）以宝玉叛逆性格的形成和发展为中心，以叛逆和反叛逆、争夺和反争夺为线索展开全书，表现了封建制度的必然衰亡。全书写宝玉与封建势力三次大冲突：一、宝玉挨打；二、抄检大观园；三、“掉包计”。每次叛逆性格向前发展一步，最后决裂。三次冲突只最后一次同宝黛爱情有直接关系，故宝黛爱情不能构成主线。宝黛爱情本身也是围绕宝玉做什么人、走什么道路，围绕对宝玉的争夺而展开的。我个人的看法是：曹雪芹原作（前八十回）与后人续作（后四十回）并不是一线贯串的，前后作意也不一样，矛盾的地方很多。因此，硬把一百二十回当作一个有机的整体，讨论其结构的主线是什么，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如果要讨论原作的结构主线，则非先探索八十回后佚稿的情节内容不可。光知道后来黛玉“泪尽夭亡”、贾府“树倒猢猻散”、宝玉“悬崖撒手”其事，而不知其详，谈主线还有不少困难。比如黛玉为什么“泪尽夭亡”的呢？是因为宝玉要娶宝钗吗？我以为不是的（这说来话长，非专文不可）。宝玉为什么弃家为僧的呢？是因为黛玉死还是贾府败，或者还有别的使他灰心失望的原因？不弄清这些而谈结构主线，是空对空。

对曹雪芹有没有“补天”思想的问题，也有过讨论。比较共

同的意见是：所谓“天”，就是行将崩溃的封建制度。曹雪芹的基本政治倾向是不拆天，也不想翻天、变天，并感到那个将塌的天是无可补救的了。不同的意见是：一种认为他自己还有“补天”的愿望，因无能为力而苦闷；一种认为他已经不再想去“补天”了。此外，对《姽婁词》的理解和评价，也有明显的不同意见。有的认为表现了作者反对农民革命的政治倾向；有的则认为这是反面文章，是揭露清王朝腐朽无能，反映农民起义军威力强大的。林四娘是一个被污辱、被损害、被欺骗的牺牲品，她对农民军并没有刻骨仇恨。作者虽不是同情起义，但以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反映了社会生活的本质方面。对《姽婁词》，还有些专家的意见，认为考之于历史，林四娘实有其人，但与农民起义无关，对立面实际上是清军，是反映明末亡国之痛的。这一说法，牵涉到一个大问题：小说中有没有、可能不可能反映汉民族的意识。对此，还未见有明确的肯定的论断。

对《红楼梦》人物也有一些评论文章。如对贾宝玉、史湘云、晴雯等等。1978年第2期《文学评论》刊载了一篇题作《略论贾宝玉的鄙弃功名利禄》的文章。引人注目的地方是文章认为贾宝玉对家庭中的种种罪恶是不闻不问，也不反对的；认为他是歌颂皇权，提倡君臣大义的等等。文章引例限于前八十回，但例子是否曹雪芹原来的文字，还是后人所增补的，是不管的；同时，小说中哪些是在当时情况下不得不说的冠冕堂皇的话，哪些才是在传达作者真意的话，也不管的。同年同刊第5期又另刊载《也谈贾宝玉的功名利禄》一文是与上述观点提出商榷的。

此外，《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载周汝昌同志《〈红楼梦〉原本是多少回？》一文，提出小说原本应是一百〇八回之说。据我所知，这一新说法还不能为多数人所接受。有人要著文表示异议。

1979年《北方论丛》创刊号载戴不凡同志《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论曹雪芹是在石兄〈风月宝鉴〉旧稿基础上巧手新裁改

作成书的》一文。正如题目所表明，文章大胆地提出了一个看法：《红楼梦》的原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另一个人，雪芹只不过做了一番加工增删的工作。这篇文章是作者几十万字专稿中的一节，约四万余字。因为是关系到《红楼梦》著作权的大问题，预计必然会引起中外《红楼梦》爱好者和红学研究者的广泛兴趣和讨论。

编著、校注及出版动态

《红楼梦》小说解放后印过多次，总印数相当可观，但仍供不应求。目前，读者需要还是十分迫切。以前，人民文学出版社除出版过以程乙本为底本的一百二十回排印本外，还出版过俞平伯同志校订的、以戚序本为底本（后四十回据程乙本配）的一百二十回校本。商务印书馆出版过护花主人、大某山民等加评的以程甲本为底本的一百二十回《石头记》。此外，影印出版的脂评系统的本子有：《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存十六回）、庚辰本（存七十八回，配足八十回）、《戚蓼生序本石头记》（八十回）和一百二十回乾隆抄本《〈红楼梦〉稿》。

目前，文化部《红楼梦》校注组正在整理一部新校本《红楼梦》。前几年，江青曾一度插手这个组。她的亲信也曾想借此机会讨好江青，捞一点资本，提出要这个自吹为“半个红学家”的妖婆来写什么“序言”，遭到组内同志的坚决抵制和反对。在悼念总理活动后，这个组便受到强令解散等种种压力，“四人帮”甚至以追查谣言为名，开列黑名单，企图对组里一些同志进行政治迫害。现在，党中央拨乱反正，校注组正群策群力，充满信心地进行着这项有意义的工作，争取新校本能尽早与读者见面，向国庆卅周年献礼。新校本的特点是前八十回用脂评系统的庚辰本为底本，参照其他已发现的各种脂本进行校订，尽量恢复被后人篡改过的曹雪芹原著的本来面目；后四十回以程甲本为底本。全